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简讯（总第三十一期）

12/2020



本期目录

01/ 环境数据开源

02/ 数据运用

02/ 规划环评公众参与

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主动公开的举报

03/ 出厂水监测结果不合格情况的问题反馈

03/ 饮用水水质监测结果公示情况及建议

04/ 土壤环境管理建议函

04/ 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问题反映

04/ 政策建议

05/ 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

06/ 数据分析

06/ 全国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状况

07/ 财务信息

08/ 致谢

环境数据开源

绿网环境数据平台包含环境质量、污染源、环评、生态共十四小类数据，即空气质量、地表水、饮用水、违法企业、排污监测、污染地块、尾矿库、危险废物、排污许可证、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违建项目、工园区数据、保护地。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绿网共上线环境数据约 9 亿条，上线环境数据全部地理信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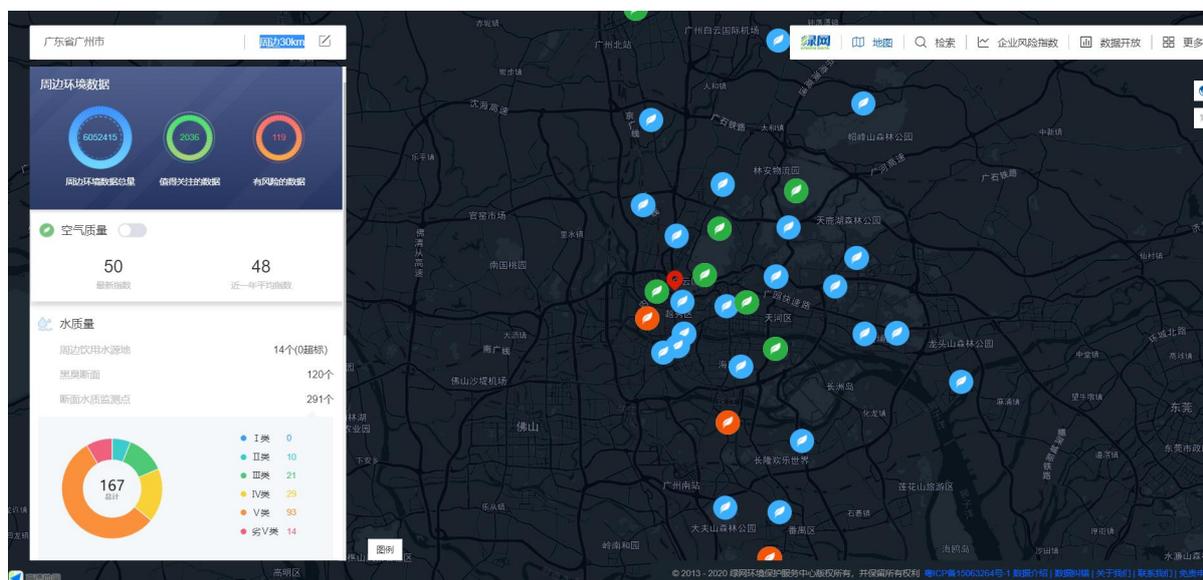
为了更好的发挥其价值，绿网发起了“数据共创”项目，将绿网环境数据作为社会资源进行开放，无偿开源给各种应用产品（主要为 API 端口形式），让更多人一起来创造环境数据更大的价值。只要数据应用产品能促进环境信息传播和公众参与、监督企业环境表现、推动环境法规政策完善、提高政府监管效率，对环境和社会是有利的，原则上我们都可以进行数据开源。

另一方面，环境问题通常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多元数据的交互应用可以提高发现更好的解决方案的机会。因此，我们欢迎与数据合作方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以数据共创的方式促进环境问题的改善和解决。

绿网联系方式：

邮箱：office@lvwang.org.cn（优先）

电话：（020）8404 5549



(新版绿网环境地图)

数据应用：规划环评公众参与

12月，绿网收录规划环评信息136条。先后就正在公示期的贵州万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紫金县蓝塘产业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盐城市钢铁产业发展规划、藤县新材料产业园调整总体规划、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永川区三教产业园区级园区拓展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长寿经开区晏家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跟踪等规划环评递交了意见和建议。收到了贵州万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紫金县蓝塘产业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等规划环评就绿网意见建议的初步反馈。

数据应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主动公开的举报

绿网对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公众监督工作，通过对各级政府部门网站环评信息公开进行全面的观察发现：整体公开较好，但仍有部分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疑似存在未公开、未按要求公开的现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原则和基本要求。

12月，绿网向甘肃、吉林、宁夏、青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存在问题的举报》，以推动政府环评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众参与环保社会监督的权利。

针对前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存在问题的举报，12月，收到甘肃省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定西市生态环境局、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山东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区生态环境局、临沂市兰陵县生态环境局的复函。其中，甘肃省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对于绿网前期举报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并表示未来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进行环评信息公开工作。山东省相关生态环境部门表示其环评均公示在“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便于公众查询、监督。

数据应用：出厂水监测结果不合格情况的问题反馈

2020年11月，广州绿网分别向朝阳市、贵港市、呼和浩特市、庆阳市、乌鲁木齐市及营口市发出了关于当地出厂水监测结果不合格情况的举报，举报内容为未和相关政府官网查看到针对该水厂出厂水不合格的行政处罚信息，建议当地政府落实执法工作。

2020年12月，广州绿网收到了贵港市、乌鲁木齐市、 的回复：

广西贵港市

2020年12月9日，桂平市卫生健康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桂平市自来水厂处以罚款2000元。

辽宁朝阳市

北票市3家供水单位为封闭式加压泵房。建平县6家农村供水井由水务局建设，为封闭式自建加压供水井，另外1家建平县自来水公司净水厂为城市集中供水。卫生监督机构又对10家供水单位卫生设施及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同时调取了第四季度水质检测报告单除了1家单位总硬度超标，是由地理位置土质所致以外，其余9家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

新疆乌鲁木齐市

水厂不合格信息由水务局发布，已由水务局跟进处理。

数据应用：饮用水水质监测结果公示情况及建议

广州绿网于2020年12月对广东、江苏、浙江、山东、河北省各地级市饮用水水质公开情况及公示内容、形式等进行了统计，并把各地情况的问题汇总及建议形成了《饮用水水质监测结果公示情况及建议》，以信访形式寄送到了各省卫健委，建议各省卫健委关注饮用水水质公开存在的问题，并尽早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开模板及公开途径，尽可能建立全省统一的饮用水水质公示平台，让公众更加便于获取准确、详细的饮用水水质信息。

其中，浙江省卫健委疾控处于本月对相关问题及建议进行了电话回复，回复内容如下：

1. 关于温州未公开末梢水水质的情况，已调查是因为温州卫健委网站后台问题导致，后台有上传数据，但网页前端未能正常显示，已由温州卫健委跟进处理；

2. 关于全省统一公示平台：国家方案目前要求的是各级政府自行监测公开，没有要求各省建立统一平台，因此暂时难以实现统一公示；

3. 关于统一公开模板的建议：2021年会有统一的公示模板，模板会采纳大部分绿网的建议。

数据应用：土壤环境管理建议函

2020年12月，绿网搜集整理了南宁的土壤数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现有一些满足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纳入标准的企业尚未纳入最新的名录中，一些已开发的关停工业地块有未经调查直接开发利用的嫌疑，以及一些还未开发的关停工业地块可被纳入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以上内容汇总为建议函发给了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对绿网于2020年10月发去的建议函进行了回复，会将建议的4家在产企业在2021年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对于在开发前未进行土壤调查的2个地块，是由于土地出让和开发时间早于2019年，但本着土壤安全利用原则，已要求两个地块的原土地使用权人尽快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数据应用：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问题反映

12月，绿网观察分析排污许可证数据发现，陕西、安徽、辽宁3个省生态环境厅，当地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测数据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一致、数据公布不全等问题。绿网向相关生态环境厅寄发建议函，反映上述问题。

数据应用：政策建议

日前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7项标准（详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011/t20201126_809930.html）。同6月的征求意见稿8项标准相比，没有发布生态补偿方面的标准。在本次发布的7项标准中，“基础调查（试行）标准”采纳了绿网对附表相关细化建议的指标。“保护成效评估标准”采纳了绿网关于信息公开指标的建议，明确将生态保护红线成果、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的处理处罚纳入信息公开指标范畴。“保护成效评估标准”进一步明确了生态破坏事件的判断依据征求意见稿中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解决途径，发布稿明确了将另行制定生态破坏分级标准。

数据应用：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为更好保障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绿网对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公示期限设立为 5 年，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 5 年的不予公示。若企业有多条环境违法记录，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2020 年 12 月，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对以下企业环境违法记录进行隐藏或删除处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违法记录隐藏/删除原因
1	北京君和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 5 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2	陕西发展医药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 5 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3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 5 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4	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 5 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5	舟山市普陀金鑫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 5 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6	瑞华高科技电子工业园（厦门）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 5 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7	重庆千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经与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删除该企业环境违法记

对已隐藏环境违法记录的企业，若再次出现违法行为，则该企业的历史违法记录信息将在绿网网站重新公示，并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重新计算公示期限。

公众若对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处理原因有异议，或发现绿网存在遗漏收录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情况，可联系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数据分析：全国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状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绿网汇总全国各省生态环境厅发布 2020 年 11 月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进行评价。其中，北京市，广西省，海南省，河北省，吉林省，云南省的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较为滞后，建议尽快公开水源地水质信息。

广西省生态环境厅水源地信息公开情况

广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从 2020 年二季度开始，仅以汇总形式公布整体达标率，不符合《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第五条对于公开水源地名称、达标情况等信息公开的规定，建议按公开方案规定公开，以便公众清晰地知晓该省水源地水质状况。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水源地信息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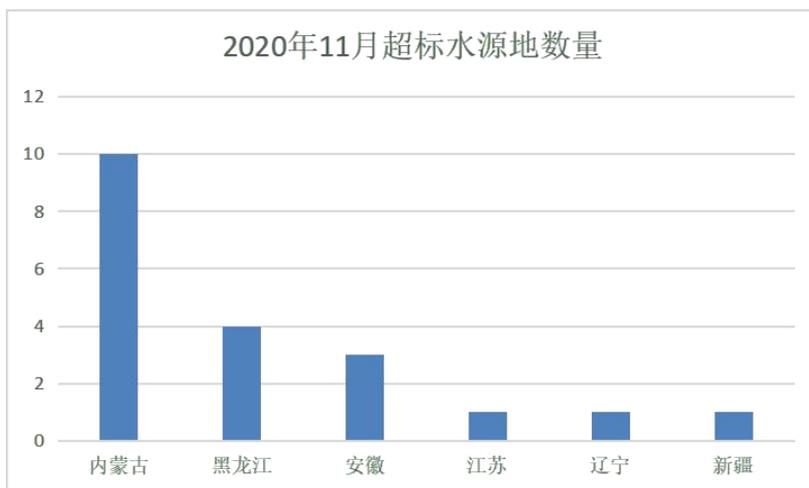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从 2020 年开始，未公开县级水源地水质状况，最新公开的县级水源地水质仅为 2019 年第四季度，不符合《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第六条中“及时公开发布”的规定，建议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水源地信息公开情况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从 2020 年 8 月开始，未公开水质超标水源地的主要污染指标，不符合《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第五条对于超标水源地主要污染指标的信息公开的规定。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水源地信息公开情况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2020 年 11 月所发信息中，庆阳市巴家咀水库水源、五台山水库水源饮用水水质监测结果类别为 II 类，根据本底判定技术规定，属于地质性超标。然而依据《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本底判定技术规定（暂行）》中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剔除自然本底的影响适用于评价城市地表水和饮用水源达标考核和城市排名，但在饮用水源水质评价时直接参与评价，评价结果注明受环境本底影响。甘肃省在集中式饮用水水质月报中剔除自然本底进行评价并不符合该规定。



（2020 年 11 月全国水源地超标状况）

绿网已将上述观察发现，书面反馈至广西，江苏，陕西，甘肃省厅，环保部监测司，部基层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财务公示

收入支出累计明细表

单位：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单位：元/人民币

分类	执行金额	
	2020年12月	2020年本年累计
期初净资产结余	1,180,376.61	1,725,411.01
收入（小计）	2,000,201.29	4,990,087.32
捐赠收入	2,000,000.00	4,978,537.75
提供服务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3.50	95.50
其他收入	197.79	11,454.07
支出（小计）	475,239.70	4,010,160.13
业务活动成本	450,898.80	3,808,615.27
管理费用	24,340.90	201,544.86
筹资费用	-	-
其他费用	-	-
期末净资产结余	2,705,338.20	2,705,338.20
调整净资产	-	-

致谢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爱佑慈善基金会

（感谢以上资助机构的大力支持，资助方排名不分先后）

机构简介：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简称“广州绿网”）于2015年3月注册成立，长期致力于为公众提供有效的环境信息服务，促进公众参与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广州绿网搭建了全国环境数据平台——绿网（www.lvwang.org.cn），包括环评、污染源、环境质量、生态四大类十四小类环境数据，并针对公众的环境数据查询需要开发了基于位置（LBS）的应用，和基于企业的环境数据检索功能。

网址：www.lvwang.org.cn

电话：（020）8404 5549

邮箱：office@lvwang.org.cn

微信：绿网环保（服务号、订阅号）

